



MANIVEST

# 逍遙境外

宏傑 MANIVEST

2011年7月

宏杰客户刊物

非卖品

**宏杰中国**

Manivest China

## 本期提要：

专题集锦：

- 境外金融中心最新速递
- “75号文”的最新操作规程  
——“19号文”
- 案例研究——香港公司的股权回购
- 宏杰集团杭州专业研讨会
- 宏杰集团25周年暨杭州分公司开业庆典

## 境外金融中心最新速递

### 香港公司BR费恢复至2,450港币

《2010年收入（减少商业登记费）令》已于2011年8月1日届满。此后，注册香港公司将不再减免2,000港币的商业登记（Business Registration，简称“BR”）费用。也就是说，从2011年8月1日起，注册一家香港公司的BR费将调整为：

- 1) 一年证BR费为2,450港币；
- 2) 三年证BR费为6,550港币。

据香港公司注册处统计，2011年上半年新注册香港公司77,991家，创下每月平均近13,000家新公司注册的记录。香港公司依旧是备受国际营商人士欢迎的全球投资工具之一。

### 香港H股个人投资者需按10%扣缴个人所得税

2011年7月4日，香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发言人表示，香港H股居民个人投资者在收取内地企业派发的股息时，按10%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无需办理申请事宜。此前，香港居民个人在收取内地在港上市企业派发股息时，则豁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美国要求汇丰银行提供涉嫌逃税客户名单

据悉，美国司法部要求联邦法官敦促汇丰银行(HSBC)提供数千名涉嫌在美国逃税的富人客户名单。

这是美国当局扩大对潜在逃税人调查的强烈信号，说明其调查范围已超越瑞士和几个加勒比地区小国等传统避税天堂。

根据美国《外国账户税收遵从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自2013年1月1日起，凡是【美国收入来源】或【美国收入来源的财产交易所得】的国外金融机构和一般企业，都必须向美国税务局通报【最终所有人】是否为美国税收居民。因此，大量外国金融机构被卷入，银行信息私密难保。

### 根西岛公司可于港交所上市

2011年5月18日，香港联合交易所声明，准许根西岛公司于港交所上市。至此，获准在港交所上市的司法管辖区已有20个，它们分别是：

巴西、澳大利亚、BVI、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加拿大安大略省、塞浦路斯、德国、泽西岛、卢森堡、新加坡、美国、中国内地、百慕大、开曼群岛、曼岛、日本、意大利、法国、俄罗斯、根西岛。

## “75号文”的最新操作规程 ——“19号文”

2011年5月20日，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操作规程》(简称“19号文”)，且于2011年7月1日正式实施。

“19号文”承接“75号文”(《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75号文”的管理原则和适用问题，成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的最新操作规程。

作为最新操作规程，“19号文”进一步明细了相关具体操作，分别对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变更、补登记、注销登记，外资并购境内企业外汇登记，以及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等予以了详细的指引，如需提交的审批材料、审批原则、授权范围等都特别明确，以保证企业和外汇管理机关顺利操作。

“19号文”公布后，境内居民需以此为依据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以保证相关申请合法合规及境外投资的有效进行。在此，本文特选取“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及“特殊目的公司设立、并购

境内企业外汇登记”，有针对性地对其审核原则进行详细阐述，与您分享。详情请见下表：

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	
审核原则	1.境内居民个人应在其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登记；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分布于不同地区的，应选择其中一家主要企业所在地的外汇局集中办理登记。 2.申请设立、控制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内居民个人除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或护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的个人外，还包括虽无中国境内合法身份，但因经济利益关系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以下三类个人（不论是否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1) 在境内拥有永久性居所，因境外旅游、就学、就医、工作、境外居留要求等原因而暂时离开永久居所，在上述原因消失后仍回到永久性居所的自然人； (2) 持有境内企业内资权益的自然人； (3) 持有境内企业原内资权益，后该权益虽变更为外资权益但仍为本人所最终持有的自然人。 3.境内居民个人办理登记之前，可在境外先行设立特殊目的公司，但在登记完成前，该特殊目的公司不得发生境外融资、股权变动或返程投资等实质性资本或股权变动。 4.境内居民个人通过不属于汇发〔2005〕75号文件所指“特殊目的公司”性质的境外企业对境内进行直接投资，在如实披露其境内控制人信息并被标识为“非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后，如申请将该境外企业转为特殊目的公司，适用本操作规程。该境外企业不受特殊目的公司登记完成前不得发生返程投资规定的限制。 5.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按现行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特殊目的公司设立、并购境内企业外汇登记	
审核原则	1.企业在领取营业执照后30日内及时办理外汇登记并领取IC卡。 2.外方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同时增加注册资本的，不要求提供变更后的公司营业执照。 3.被并购境内企业若取得的是依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加注的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登记时无法提供《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的，可不要求提供。但应在直接投资外汇管理信息系统中加注“自颁发之日起14个月内有效”字样。待该企业领取了无加注的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后，在直接投资外汇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变更操作，将加注的字样去除。 4.特殊目的公司已办理登记的，其返程投资的企业所在地外汇局，可为该返程投资企业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手续，并在直接投资外汇管理信息系统中将其标识为“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以并购形式返程投资的，应审核商务部批准文件。 5.新设外资房地产企业应提供一年期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批准证书。 6.新设或并购设立外资房地产企业投资总额超过1000万美元（含）且注册资本低于投资总额50%的，不予办理登记。 7.外国投资者以境外股权并购境内公司的，外汇局应在直接投资外汇管理信息系统中加注“自颁发之日起8个月内有效”字样。待该企业领取了无加注的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后，再将加注的字样去除。加注字样去除之前，该企业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或向有关联关系的公司提供担保，不得对外支付转股、减资、清算等资本项目款项。自工商部门颁发加注的营业执照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境内外公司没有完成其股权变更手续，则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自动失效，境内公司股权结构应恢复到股权并购之前的状态。

如果境内居民没有按照“19号文”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将会存在很大的法律风险。比如，境内律师将无法出具干净的法律意见书；境内返程投资企业和境外实际控制人将会被追究逃汇责任，处以罚款；另外，境外上市后出售股票收益不能合法合规地汇入中国境内结汇，同时股东也可能要承担偷逃个人所得税的法律责任。

比如，在2011年5月11日纳斯达克上市前一天，世纪佳缘却不得不临阵修改招股说明书，因为其在中国境内开展业务的两大子公司之一北京觅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未能如期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的外汇登记证，致使世纪佳缘未能按照中国法律在2011年4月25日之前完成对北京觅缘人民币99万元的首次出资（Initial Capital Contribution）。

而根据中国法律，商务部签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Foreign Invested Enterprise Approval Certificate）也将失效，而北京觅缘的营业执照将被北京当地的工商局吊销，它将不再是一个合法存在的法人实体。为此，世纪佳缘不得不临时修改招股书，并对公司结构进行调整，从而增加了额外的上市成本。

## 案例研究——香港公司的股权回购

### 导读：

对于跨国集团而言，香港公司作为其整个集团架构中的一个重要环节，除了要符合法定要求的日常维护外，难免会需要对香港公司的股权结构作一些变动调整，以维护整个集团的最大利益。在这里，我们将要与您分享香港公司股权回购方面的实际案例。

客户是一家国内从事仿生医药研发和生产的大型医药集团。该客户的架构中有一家香港控股公司，旗下直接或间接控股了多家国内子公司，出于集团决策层的整体投资架构与集团运营考量，客户需要对该香港公司进行股份回购。

对香港有限责任公司来讲，如果要进行股份回购，一般常用到的方式有三种：

- 1) 以公司未分配盈余回购股份；
- 2) 以增发股份之收益回购股份；
- 3) 以公司资本金回购股份。

其中，从时间与程序的效率考虑，第一种方式最为普遍和常用。但是第一种方式有一个非常重要的适用前提：那就是，该公司必须具有充足的未分配盈余利润用来支付给被回购股份的股东。

很遗憾的是，该客户的香港控股公司，事实上暂时

没有盈余利润。在筹划的过程中，我们为客户提供了一些方案，试图在调整后可满足通过公司未分配盈余回购股份。但是，鉴于客户整个架构的种种考量，最终该香港公司还是采取了第三种方式——以公司资本金回购股份。

那么要如何操作以资本金进行股权回购呢，有哪些技术要点值得注意与关注的呢？

#### ◆符合《公司条例》股权回购之一般要求

1)S. 49B 如其章程细则许可，均可购买自身的股份 (包括任何可赎回股份)。

2)S.49D(1) 非上市公司只可根据一项按照本条或根据第49E条事先获得认可的合约购买自身的股份。

3)S.49I(3) 公司(如按照本条例获得批准)在从资本中拨款赎回或购买本身股份方面所可支付的款额，连同以下两项计算一

- (a) 公司任何可动用的利润；及
- (b) 公司为赎回或购买本身股份而发行新股份所得收益，须相等于赎回价或购买价；而根据本款所容许的付款额，在第49S条中称为“容许资本付款额”。

#### ◆符合《公司条例》以公司资本金股份回购之特殊要求

1)S.49K(2) 从资本中拨款须经公司藉特别决议批准。

2)S.49K(3) 公司董事须作出陈述书，指明有关股份的容许资本付款额。

3)S.49K(5) 董事的陈述书须具指明格式及由董事签署，并须载有处长所指明的关于公司业务性质的资料，并须附连一份由公司核数师致董事的报告书。

◆审阅公司章程有关约定——如果公司章程或细则约定允许公司进行股权回购，则可以进行。

◆须考虑公司全体股东及债权人之意见——召开股东会议和债权人会议，听取他们的意见，获得其支持。

◆制备完善通过特别决议所需之法定文件——草拟、准备股权回购所需的法定文件，包括：董事签署的 SC10 表格、股权回购协议、股权回购协议的特别决议、核数师报告书等。

◆在宪报上刊登公告并呈交公司注册处——包括，股权回购特别决议、告债权人和公司成员通知书，公告以中英文同时刊登等，并将相关信息呈交给公司注册处。

◆倾听债权人和公司成员反对意见——在股权回购特别决议通过后的5周内，是否有债权人、公司成员或法院表示反对。

◆进行股权回购——如果没有反对意见，则正式启动股权回购程序。

值得注意的是，通过股权回购特别决议后的5到7周内不得支付资本金，以此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听取债权人和相关利益人的反对意见。

## 宏杰集团杭州专业研讨会

2011年6月30日，宏杰集团在杭州举办专业研讨会。作为主讲嘉宾，宏杰集团董事江诗敏女士与杭州律师分享了有关“香港公司的成立、维护及结束之技术要点”的专业智识，尤其是针对香港《公司条例》（2010修订）对香港公司运营的影响作了特别分享和解读。



宏杰集团董事江诗敏女士为杭州涉外律师作专题演讲



右：宏杰集团董事 江诗敏女士

中：浙江浙联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 来波律师

左：宏杰集团中国区域服务总监 唐文静小姐

本次研讨会吸引了来自杭州Top律师事务所的众多涉外律师，其中包括六和律师事务所、天册律师事务所、金道律师事务所、京衡律师事务所、德恒律师事务所、凯麦律师事务所的执业律师，他们对境外公司（特别是香港公司）的日常运营非常感兴趣。

与会律师通过茶歇交流、会后问答及问卷调查等环节，与江女士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其中，大家较为关心的主要集中于“香港公司强制清算与债权人自愿清算”、“股东决议”、“公司审计报告”、“香港税收居民身份”等问题。针对杭州律师的踊跃提问，本集团江诗敏女士及唐文静总监给予了一一解答。

## 宏杰集团25周年暨 杭州分公司开业庆典

2011年8月26日，宏杰集团将于杭州举办25周年暨杭州分公司开业庆典。届时，宏杰集团董事会将携全体员工通过专业研讨会和晚宴的形式与来宾进行沟通与交流活动。庆典详情如下：

宏杰集团25周年暨 杭州分公司开业庆典专业研讨会	
时间	2011年8月26日（星期五）14:00 – 17:30
地点	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595号浙江大酒店5楼•国际宴会厅
主题	中国企业如何在香港上市
内容	演讲嘉宾：韩斌 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上海代表 演讲题目：香港--内地企业理想的境外上市融资平台 演讲嘉宾：雷祖德 安晋国际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演讲题目：内地企业于香港上市之常见实务及注意事项 演讲嘉宾：何文杰 宏杰亚洲有限公司 董事 演讲题目：Pre-IPO中的尽职调查及注意事项

宏杰集团25周年暨 杭州分公司开业庆典晚宴	
时间	2011年8月26日（星期五）18:00 – 21:00
地点	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595号浙江大酒店5楼•腾龙阁

宏杰香港总办事处		宏杰澳门	宏杰上海	宏杰杭州
地址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30号 新港中心第一座511室	澳门新口岸北京街174号 广发商业中心10楼E座	中国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 环球世界大厦A座2402室	中国杭州市下城区凤起路334号 同方财富大厦12楼1210室
电话	( 852 ) 2851 6752	( 853 ) 2870 3810	( 86 21 ) 6249 0383	( 86 0571 ) 2819 5509
传真	( 852 ) 2537 5218	( 853 ) 2870 1981	( 86 21 ) 6249 5516	( 86 0571 ) 2819 5507
电邮	Enquiry@ManivestAsia.com	Macao@ManivestAsia.com	Shanghai@ManivestAsia.com.cn	KimChan@ManivestAsia.com

台湾客户免费专线：00800 3838 3800

中国客户免费专线：400 668 1987

本人希望以电邮方式收取《逍遙境外》本人希望介绍我朋友收取《逍遙境外》

姓名（中文）

（英文）

公司名称：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信箱：

请填妥以上表格，邮寄至：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环球世界大厦A座2402室(邮编: 200040)，或传真至：( 8621 ) 62495516，也可发电子邮件至: Shanghai@ManivestAsia.com.cn

© 宏杰亚洲有限公司